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省教科院《关于举办 2021 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各校（园）认真学习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校长（园长）、行政管理人员及广大一线教师参评，并以学校为单位于 6 月 20 日前将论文纸质稿（以附件 1 作为论文封面）送交教科所王燕同志处，电子稿发送至教科所邮箱 yzyzjks@126.com，教科所将组织专家初评、遴选上报。

仪征市教育局教科所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苏教科院〔2021〕8 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教科室：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、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2021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省基础教育管理者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（园长）、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人员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 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

2. 选题范围

1) 学校文化：校园文化建设、区域教育科研文化建设、班级文化建设

2) 学校管理：校长领导力提升、学校管理团队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学校安全与法律

3) 教科研管理：学科教研组建设、教学组织管理

4) 教师管理：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

5) 学生管理：德育、班级管理、社团建设

3.参评论文格式统一。文本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单位、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，摘要小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，字数在3000-6000字；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“学校+姓名”。

三、参评办法

1.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各市县相关部门组织论文初选，并以各县（区）80篇论文为上限推荐，不接受以个人的方式参加评选。

3.已正式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不得参评。

4.参评论文需提交纸质稿和电子文档。纸质稿用A4纸打印并加盖各市县组织单位公章，以保证论文的原创性，如发现抄袭他人或网上论文将向所在单位通报；电子文档由各市县相关部门统一放在一个压缩包内提交，压缩包以“所属区（县）+2021征文”的方式命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，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2.参评论文经初评、复评和评审委员会终评，分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特等奖为 3%，一等奖为 7%，二等奖为 15%，三等奖为 20%。

3.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，颁发给组织推荐较高质量论文参评的单位或集体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项

1.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2.2021 年 9 月组织专家评审并举行颁奖活动；获奖者统一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颁发获奖证书；特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名单择期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公布，优秀获奖论文将分期选登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。本次活动通知见

<http://xxgl.jssnu.edu.cn>。

3.为了更好地规范文本管理，特附上附件 1、附件 2，请各单位参照（只需填写序号，编号和总序号由主办方统一填写）。

附件 2 和参评论文电子档的压缩包请统一发送至：
njxuexiaoguanli@126.com。

4.参评论文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《学校管理》编辑部

邮编：210013 联系电话：025—83758200

附件： 1.评比审核表
2.征文登记表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

评比审核表

编号：

序号：

总序号：

所属市、县 (区)	姓 名	
	联系方式	
单 位		
论文题目		
主要 论点、 关键 词		
学 术 评 委 初 审 意 见	初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
学 术 组 终 审 意 见	终评等级：_____ 组长签字：_____	
备注		

